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秘兼副总经理许鹿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耀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许鹿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秘兼副总经理职务；周耀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上述人员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许鹿鹏先生和周耀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在公司选出新任董事会秘书前，将由公司董事长范伟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许鹿鹏先生、周耀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应职务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许鹿鹏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周耀东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